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國際律師協會2014年年會」相關
會議及「第10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吳主任委員秀明

蔡委員蕙安

顏科長家琳

吳科長麗玲

杜視察幸峰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3年10月18日至23日

報告日期：103年12月2日

出席「國際律師協會2014年年會」相關會議及「第10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報告

目 次

壹、會議緣起.....	1
貳、會議紀要.....	1
一、IBA亞洲執法者圓桌會議.....	1
二、IBA工作分組會議.....	6
三、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7
參、心得及建議.....	15

壹、會議緣起

- 一、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成立於1947年，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為全球最大律師團體，擁有全球會員5萬5千多人。該協會每年於全球各地舉辦年會，會員就各項法律議題進行探討及交流。本(2014)年年會在日本東京舉行，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JFTC)與IBA合作，共同於年會中舉辦「亞洲執法者圓桌會議」(Asian Enforcers Roundtable)，邀請東亞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參加本會議，並接續參加「第10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二、「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East Asia Top Official's Meeting on Competition Policy, EATOP)係由JFTC於2005年倡議發起，第一屆會議由JFTC與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在印尼茂物(Bogor)舉行。第2屆後，JFTC邀請「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I)共同主辦，每年於東亞各國首都或主要城市舉行，邀集東亞國家負責競爭政策或競爭法執法機關首長、高階官員，以論壇方式討論東亞區域競爭及技術援助等相關議題。其中2008年第4屆EATOP與第7屆ICN年會在日本京都合辦，2010年第6屆EATOP則於韓國與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辦之「第6屆首爾競爭論壇」合辦。今年為第10屆會議，JFTC決定移回日本東京擴大舉行，並與IBA年會合辦相關活動。
- 三、我國自2005年首屆EATOP起，即與日本、韓國併列東亞競爭法技術輸出國而受邀與會，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層級高階人員率團參加，與東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層交換競爭政策及執法之近況與發展，同時利用與會之便，與日、韓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進行雙邊會談，就共同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加強彼此交流合作。參與此一會議實有助我國與東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及高階官員建立友誼，並有益於我國際交流合作業務之推展。

貳、會議紀要

- 一、**10月20日國際律師協會2014年年會「亞洲執法者圓桌會議」：**
 - (一) 會議開幕儀式由IBA主席美國Michael Reynolds律師及JFTC主任委員Kazuyuki Sugimoto致開幕詞，歡迎亞洲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各國律師與會。
 - (二) 會議第一場主題為「促進國際合作」(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由IBA反托拉斯小組共同主席Dave Poddar主持，日本、我國、澳洲、韓國、印尼、馬來西亞代表擔任與談人，會議情形如下：

1、日本:由JFTC主任委員Kazuyuki Sugimoto報告，內容略以：

- (1) JFTC競爭法執法罰鍰從2003年到2013年急遽增加，由2003年至2008的5年平均價值約50億日元到2008年至2013年5年平均價值超過400億日元，其中有許多案件是仰賴國際合作。
- (2) JFTC的國際卡特爾案件通常在接獲檢舉或寬恕政策申請，案件經過分析後與相關國家進行聯繫並進行資訊交換，經過協調後共同發動突擊搜索(Dawn Raid)，或於正式通知(notification)後進行資訊交換。
- (3) 自2008年以後，JFTC處理的國際卡特爾案計有:2008年2月的海運軟管圍標案、2009年10月的電視陰極線管聯合定價案、2012年1月汽車配線圍標案、2012年11月汽車零件圍標案、2013年3月車用承軸聯合定價案及2014年3月的國際海運公司聯合定價案。
- (4) 亞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現已有多國相互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日本也與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簽有雙邊合作協定。

2、澳洲:由ACCC委員Sarah Court報告澳洲競爭法發展，說明澳洲正進行對其競爭法之檢視，並將引入新的卡特爾執法及結合審查方式。

3、我國:由本會製造業競爭處吳科長麗玲報告：

- (1) 我國公平交易法修法草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修法內容包括:將結合申報審核時間由原來30天延長為60天，對調查行政裁處時效由3年延長為5年，並提高對限制競爭調查不配合之罰鍰處分等。
- (2) 本會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類別有:案件調查及決議之通知、資訊交換、調查時程及行動之協調及協助取得相關企業對跨境結合案件之評論。
- (3) 國際合作經驗案例，在Media Tek與Mstar結合案及Microsoft與Nokia結合案與韓國交換資訊、Rio Tinto與BHP結合案及ASML與Cymer結合案與日本交換資訊，及在Applied Materials 與Tokyo Electronics結合案審查中分別與韓國及美國合作交換資訊。在卡特爾調查案件中，CRT案與日本交換資訊，TFT-LCD案分別與韓國、加拿大、美國及歐盟，硬碟案中分別與美國、歐盟、加拿大、新加坡等國交換資訊，在電器產品案中則與加拿大、歐盟、新加坡及美國就寬恕政策調查進行合作。
- (4) 國際合作之挑戰:各國法制系統(行政法、刑法或民事訴訟)不同、調查

方法及手段差異、資訊分享及交換之法限制、對外國廠商違法之處理程序是否公平及處分程度決定之差別，皆可能造成在進行國際合作時有所考量而減損合作成效。

4、韓國:由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國際合作組組長Mr. Sung Keun Kim 報告KFTC執法努力與執法優先順序，內容略以:

- (1) 韓國在競爭政策上已完成「經濟民主化」(Economic Democratization) 相關修法，簡化15項相關規定，及對580項法案進行競爭評估並改進16項規定。
- (2) 在重大案件處理上，KFTC自2013年11月至今已調查處理40件卡特爾案件，對其中24件處以總計1兆330億韓圓。在結合案件上已完成Microsoft 及Nokia結合及Applied Materials與Tokyo Electron結合案。
- (3) 在濫用市場地位方面，KFTC首度透過和解機制(事業提出改正承諾，KFTC同意)，要求NAVAR及Daum改正市場濫用支配力量行為。

5、馬來西亞: 由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MyCC)主任委員Seri Siti Norma Yaakob報告:

- (1) 馬來西亞2010年競爭法第39條提供了MyCC與國內機關或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之法源。MyCC目前國際合作範圍包括:與國外機關合作，透過機關訓練進行執法能力建置；透過研討會非正式接觸、與其他機關進行資訊交換；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如ICN或AEGC，或自由貿易協定進行合作。
 - (2) 未來合作範圍:與其他執法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分享案件調查或執法救濟資訊、及對馬來西亞市場影響重大案件之合作調查。
 - (3) MyCC將與其他機關合作，分享經驗，以促進對案件調查及執法更多的瞭解。
- (三) 第二場「與其他相關部會協調有效執行競爭法」(Coordination with other related ministers for effective competition enforcement)，由蒙古、印度、新加坡、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工商管理總局)、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報告。

1、蒙古:由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AFCCP)國際合作及公共關係處處長Tseltmeg Garmaa報告，要點如下：

- (1) AFCCP目前與副總理辦公室、各政府機關、企業與大眾及法院與法官等，皆有協調機制。如與司法部就競爭法修法及執法協調，與工業與農業部則對市場獨占事業及獨占事業所控制之物價管制進行協調。

- (2) 與政府單位，如標準及度量衡單位、檢驗單位、智慧財產權單位及政府採購單位等，簽署協定，以確保商品及服務品質，鼓勵公平競爭，消除交易技術障礙，強化對市場之監管，以創造更多消費者福利。
- 2、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NDRC）由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副處長吳東美報告，內容略以：
- (1) 中國大陸反壟斷法共有3個執法機關，NDRC負責所有與價格相關之反壟斷案件。截至今年9月，NDRC及被授權之省級價格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完成72件案件，計有335個事業及相關協會涉案。
- (2) NDRC與其他機關之協調可分：1)與工商總局(SAIC)分工協調:倘案件同時涉及價格與非價格行為，由首先立案機關負責該案之調查。NDRC負責在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下與SAIC進行協調。2)與相關部會就獨占事業協調反壟斷案件:瞭解產業政策及相關資訊，並對整體產業施行遵法訓練。3)協調相關部會就行政壟斷案件進行資訊交換及案件調查結果意見交換，並提出法律建議。4)在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居間協調，以確保公平競爭及逐漸建立競爭優先之概念。
- 3、菲律賓：由菲國司法部「競爭署」(Office for Competi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C/DOJ)署長(助理部長) Geronimo Lim SY報告：
- (1) 菲律賓與競爭相關之法律條文分布於不同法律中，共有30多條，且管制機關多達60多個。OFC依菲國總統2011年公布第45號行政命令(EO)為競爭法主管機關。
- (2) OFC當前之挑戰為:多個機關執行競爭政策，其所轄職責可能有重疊，且缺乏政策一貫性及政策之執行。解決方法有:組成工作小組、產業管制委員會及進行雙向合作，透過政策文件及其他公告進行倡議，及進行協調及諮詢。
- 4、泰國：由泰國商業部內貿廳競爭局交易競爭委員會資深官員Urajitt Chittasevi 報告：
- (1) 泰國在1999年開始施行交易競爭法(Trade Competition Act)，規範內容含括限制競爭協議、結合、濫用市場地位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等。商業部內貿廳下之交易競爭委員會(Office of Trade Competition Commission，OTCC)為主要執法機關。
- (2) OTCC曾與其他機關協調之個案包括:航空燃油服務案與能源事業單位、威士忌及啤酒案與消費稅徵收部門、藥品案則與食物藥品行政單位、電信服務案與國家廣播及電信委員會，及航空卡特爾案與民航部門。

5、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由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助理調研員張坤報告：

- (1) SAIC負責反壟斷法非價格協議及濫用市場地位部分條文之執法，並於2011年2月1日公布3個規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禁止壟斷協議行為的規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規定」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
- (2) SAIC目前正草擬各項指導原則及相關規定，如對智慧財產權獨占地位相關規定，將於通過後公布。

6、越南：由越南競爭局(VCA)副局長Trinh Anh Tuan報告：

- (1) VCA與其他產業管制機關之合作包括：經由研究或諮詢，提出政策建議；參與立法程序及簽署備忘錄或合作協議。
- (2) 可能產生問題包括：管制機關對競爭政策重要性認識不足，及競爭法主管機關與產業管制機關間因職掌、關注焦點及法定架構不同，可能產生衝突，如保險、電信等產業。
- (3) 競爭法主管機關與產業管制機關可為互補，但其執法方式對產業可能各有利弊，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更注重倡議，進行正式或非正式合作。平衡彼此關注焦點，加強合作並採取共同行動將可提升執法成果。

(四) 第三場：「往引進競爭法的道路邁進」(Way forward to the introduction of 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law)：

1、寮國：由寮國工商部社會經濟法處(Social-Economic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oIC)科長Vanhakone Chanthapanya報告：

- (1) 寮國國民大會已通過2011-2015的5年制訂及修法計畫，包括制定交易競爭法(Law on Trade Competition)。競爭法草案制訂小組已在2013年由工商部部長指定，開始法案草擬工作。
- (2) 寮國擬成立獨立之交易競爭委員會，並對產業管制進行影響評估。競爭法草案擬對違反限制競爭行為採刑事處分，並擬輔以寬恕政策，以擴大執法效果。
- (3) 未來寮國擬繼續實施管制影響評估，並透過技術援助加強官員執法訓練及展開競爭倡議活動。

2、緬甸：由商務部商業及消費者事務處競爭政策組組長Yan Naing Myint報告，要點如下：

- (1) 緬甸為東協成員之一。依東協經濟體共同體成立宣言，緬甸須在2015年前完成競爭法立法並開始實施。目前依計畫，商業及消費者保護處已新成立競爭政策組(Competition Policy Division)，置於消費者保護事務處下(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Consumer Affairs, DCCA)。
- (2) 緬甸國會已於本年7月24日通過競爭法草案，目前正送交人民大會法制委員會討論，待人民大會審核通過後即可實施。俟人民大會通過後將開始實施競爭法，競爭法規範將於施行後90日內開始準備。
- (3) 目前競爭法草案內容共分12章，涵蓋所有事業，包括商品交易及服務業。依據草案內容，將成立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為執法機關，監控公平競爭、反壟斷、反結合及購併，及違法處分。
- (4) 目前的準備計畫:預定於2015年前通過，並建置必要執法機關之執法能力，有效實施競爭法，及加強民眾、政府單位對競爭政策之認識。
- (5) 目前的挑戰:政府單位及民間產業缺乏經驗及技術，及缺少國外專家在競爭領域之技術援助。而且，競爭法目前仍在草擬階段，需要民眾認識及確認。緬國將舉辦更多全國性的訓練、研討會，以準備迎接競爭法之施行。

3、菲律賓:由OFT/DOJ科長Heiddi Venecia Rayos Barrozo報告「競爭法之設計」(Designing Competition Law):

- (1) 競爭法之設計要素包括涵蓋範圍、禁止規定、處分及罰則、機關架構—是否獨立及權責、執法行動。
- (2) 競爭法設計時，須評估國家現況，瞭解所須規範內容，依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量身定做制定競爭法，並與國際最佳典範一致。
- (3) 競爭法要以核心價值為基礎，確保競爭法主管機關運作獨立，並建立明確之準則規定及正當程序，並包括有效執法機制。

二、 10月21日IBA工作分組會議:

- (一) 「反托拉斯及交易遵法」(Antitrust and trade Compliance) 會議: 由各國律師說明各主要國家在貿易法及反托拉斯法遵法計畫之建立與推動。
- (二) 「環繞(卡特爾)世界的80種方法:面對不同的司法管轄時，有那些可預期?」(Around the (cartel) world in 80 ways: what to expect when dealing with diverse jurisdictions): 討論各國反托拉斯法在寬恕政策制度、資格保留之運用、調查程序及處分、罰鍰機制等之比較，及各國在寬恕政策運用卡特爾案件之偵測之成效等。

三、 10月22日「第10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一) 參加人員：本會議為一閉門會議，參加人員限於亞洲地區競爭法相關主管機關官員，計有本會、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AFCCP)、緬甸商務部商業與消費者保護處(MOC, Myanmar)、香港競爭委員會(CCHK)、越南競爭局(VCA)、新加坡競爭委員會(CCS)、泰國內貿廳貿易競爭局交易競爭委員會(OTCC)、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寮國工商部(MOIC, Laos)、柬埔寨商業部(MOC, Cambodia)、菲律賓司法部競爭署(OFC/DOJ)、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MyCC)及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NDRC)、商務部(MOC)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ADB)代表等共54人。
- (二) 會議開幕式首先由JFTC主任委員Kazuyuki Sugimoto歡迎各國代表，JFTC主任委員強調，本年度是EATOP第10屆且回到日本舉行，東亞國家在過去10年競爭法有顯著發展，透過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建立起聯絡網路，提升能力建置與執法強度。
- (三) ADBI院長Naoyuki Yoshino致歡迎詞，並講述經濟理論與反托拉斯法之關聯。
- (四) 第一場場次主題為「東亞競爭法與政策在過去10年之發展」(Developments of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in the East Asia during the Last Decade)，由JFTC副秘書長Toshiyuki Nambu主持，各國報告如下：
 - 1、蒙古：由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AFCCP)國際合作及公共關係處處長Tseltmeg Garmaa報告，要點如下：
 - (1) 蒙古在1993年即已經有競爭法「禁止不公平競爭法」(the Law of Mongolia on Prohibiting Unfair Competition)，該法在過去20年中已歷經數次修正。
 - (2) 2010年所通過新的競爭法係參考日本及韓國競爭法及規範內容所訂定，包括：禁止不法濫用市場地位、以限制競爭為目的之合議或協定及活動、國營事業進行限制競爭行為，及對結合、傾銷與價格違反之規範。
 - (3) 新法通過後，AFCCP的執法數量急遽增加，檢舉案件由2011年433件增至2013年3205件，調查案件數量也由2011年300件提升為2013年的761件。
 - (4) 蒙古目前競爭挑戰為：對內部人員及法官之能力建置、需要更專注於競爭法之研究與學習、建立相關競爭執法指導原則與程序、在企業

間建立競爭文化及提升民眾對競爭之教育。

2、柬埔寨：由柬國商業部法務處副科長Kem Saroeung報告，要點如下：

- (1) 柬國競爭法草案正由商務競爭工作小組及國際專家討論中，並將對政府公部門及民營部門進行諮詢後修正。
- (2) 目前討論的草案重點在於豁免項目、機關制度設計及處分方式與罰鍰額度。
- (3) 該草案將於內閣會議通過後送交國民大會。目前柬國最大挑戰為：缺乏人力資源及對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實施倡議以及各項能力建置之財務支援。

3、新加坡：由新加坡競爭委員會（CCS）法律與執法司司長李維源(Jwee Nguan Lee)報告，要點如下：

- (1) 新加坡在1960-1980年代在各種不同產業中皆有國營事業存在，1980-1990年代開始實施民營化政策，並對國營事業民營化後進行產業管制，2004年新加坡通過競爭法，競爭概念開始進入各種企業，並創造有利的事業環境。
- (2) 2005年CCS成立後，執法逐漸顯現成效，至今已有31件寬恕政策申請，最顯著案件為本年對4家日本軸承廠商聯合定價行為處以新加坡幣930餘萬元罰鍰。
- (3) CCS未來將對法規進行檢視，加強倡議及市場調查研究。

4、香港：由HKCC主席胡紅玉(Anna Wu)報告：

- (1) 香港政府在1998年發布競爭政策宣言，2006-2008年就競爭法進行跨業界諮詢，2012年6月「競爭條例」(Competition Ordinance)經立法會通過施行，預定2015年全面執行。
- (2) 競爭條例中包括三大行為守則(competition rules)，分別為第一行為守則規範限制競爭協議、第二行為守則規範濫用市場地位，第三行為守則為合併守則，三者統稱競爭守則。
- (3) 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HKCC)為依競爭條例所設立之獨立機構，成立於2013年5月1日，HKCC主席及13位委員任命自同日起任期為3年，2013年9月Stanley Wang先生(競爭法執業律師，受爾蘭競爭法主管機關前任委員)加入HKCC擔任CEO。
- (4) HKCC已開始進行草擬各項指導原則，並接受公開評論以對草案進行修訂。同時HKCC也開始在各種媒體進行宣導，以迎接競爭條例之全面實施。

5、印尼：由KPPU委員Sukarmi報告，內容略以：

- (1) KPPU係印尼競爭法執法機構，1999年成立，為一獨立合議制委員會機關，委員會共有9位委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任期為2年半。委員會主要工作可分4大區塊:政策倡議、執行競爭法、結合規範及合夥精神 (大型企業與微、小中型事業間之關係) 監督。
- (2) 自2000年至今(2014)年9月，KPPU共調查處理299件競爭案件，其中46件為主動調查，235件已做成處分。這些處分案中114件經上訴到地方法院做成判決，有61件(54%)維持KPPU原決議，45件(39%)為地方法院撤銷原處分，7件目前仍在審議中。而上訴到高等法院的100件中，61件維持原決議，25件遭撤銷另有14件仍尚在審議。而KPPU所接獲審理的結合申請案件自2009年以後亦呈現增加之趨勢。
- (3) 未來挑戰:如何在司法審理案件中呈現情況(間接)證據、強化調查權力、引進寬恕政策、對大型與微、中小企業間關係之監督及提倡企業遵法計畫。

6、寮國：由寮國工商部技術官員Syfong Soumontha報告:

- (1) 寮國為聯合國所列亞洲最貧窮國家之一，2013年國民平均所得僅有1,320美元、但自1986年政府放寬管制並鼓勵民營企業後，經濟已快速成長。
- (2) 寮國至今尚未有競爭法，但2004年2月4日寮國政府已頒布「交易競爭令」(Decree on Trade Competition)，主要目的在規範獨占事業及不公平競爭，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鼓勵商業活動。
- (3) 2011年國民大會通過建立及修改47項法令的5年計畫，其中一項即為競爭法。2013年6月寮國工商部決定成立競爭法起草委員會，成員包括國民大會、政府單位、人民最高法院、司法部及內政部等。
- (4) 未來挑戰:競爭法對寮國而言為全新之概念，目前主要在提高政府、民間及其他社群對競爭法之認識。而政府單位亦缺乏知識及經驗，需要國際競爭專家之技術援助，且政府亦缺乏倡議、能力建置及執法之財務支援。

7、中國大陸商務部 (MOFCOM):由該部反壟斷局國際處處長(相當於我國科長層級)尹燕玲報告:

- (1) 商務部反壟斷局成立於2008年9月，專司反壟斷法中之結合審查。反壟斷局執法3大原則為逐步、透明及向先進國家學習，依中國大陸自身特有經濟環境做成決定。
- (2) 反壟斷局至今年7月共審核867件結合申請，其中無異議核准有841件(97%)，附加條件核准者有24件，禁止結合僅有2件。未來反壟斷局

將努力提升透明化及審核效率。

- (3) 中國大陸競爭法執法機關已與多國建立合作關係或簽署合作備忘錄，如歐盟、美國、韓國、英國、澳洲等，未來將更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

8、緬甸:由商務部商業及消費者事務處競爭政策組組長Yan Naing Myint報告，要點如下：

- (1) 緬甸為東協成員之一。依東協經濟體共同體成立宣言，緬甸須在2015年前完成競爭法立法並開始實施。目前依計畫，商業及消費者保護處已新成立競爭政策組(Competition Division)，置於消費者保護事務處下，共分市場競爭政策科、國際及區域競爭政策科、競爭政策調查科及競爭政策法務科。
- (2) 緬甸國會已於本年7月24日通過競爭法草案，目前正送交人民大會法制委員會討論，待人民大會審核通過後即可實施。
- (3) 目前的準備計畫:預定於2015年前通過，並建置必要執法機關之執法能力，有效實施競爭法，及加強民眾、政府單位對競爭政策之認識。

9、馬來西亞：由MyCC策略企劃及國際事務處處長Aila Melissa Abdullah就馬來西亞施行競爭法進展提出報告：

- (1) 馬來西亞競爭法及競爭委員會法在2010年頒布，MyCC於2011年4月1日成立，競爭法則在2012年1月1日正式實施。MyCC成立後即致力於機構之能力建置發展組織架構、制訂準則及程序以提升執法透明度，及透過有效倡議以建立競爭文化。
- (2) 目前MyCC除持續加強機關能力建置外，並完成第一次修法，及發布有條件豁免海運協定。2012年至今完成7件調查案，向政府單位提出21件政策建言及進行超過100場之宣導，同時也向企業公、協會推動遵法計畫。
- (3) 未來工作方向:將努力提升執法透明度及效率，讓MyCC成為受公眾及各政府單位受尊重之機關，致力推動遵守計畫並在倡議及執法取得相當之平衡。

10、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NDRC)：由NDRC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副處長吳東美報告，內容略以：

- (1) NDRC負責中國大陸反壟斷法中對與價格相關之法條執法。如案件中同時涉及價格及非價格行為，首先立案機關即負責該案之查處。
- (2) NDRC在2010年12月發布「反價格壟斷規定」及「反價格壟斷行政執法程序」，2011年2月開始生效，該2項規定詳述反壟斷法中對違反價格事項之條文。

- (3) NDRC對壟斷行為之調查嚴格遵守各項法令，確保受調查者陳述及聽證等權利，而當事人對NDRC所做成之決議可自行選擇提起行政復議或行政訴訟，或依其他法律賦予之權利進行救濟。
 - (4) NDRC(包括省級價格主管機關)迄今已處理72件案件，涉及335家事業及相關協會，行為態樣則涉及各項反壟斷法之禁止規定，產品涵蓋藥品、LCD、奶粉、汽車、保險、化工原料等等。
 - (5) NDRC重視與各國之合作，亦將持續加強執法以促進競爭，提升消費者福利。
- 11、菲律賓：由菲國司法部OFT/DOJ助理部長Geronimo Lim SY報告，要點如下：
- (1) 菲律賓OFC/DOJ自2011年成立至今已處理8件限制競爭協議、3件濫用市場地位、4件結合及其他限制競爭案件15件；同時也公布了「競爭合作」及「競爭法與政策執法管理」2份政策報告，
 - (2) OFC/DOJ也對通關檢疫改革(CIQ Reform)、基本民生物資(蒜頭、洋蔥、薑、米)、交通、能源及電信等市場進行研究並提出報告；及對禮券、自動提款機費用提出規範說明，以及對航空票券銷售、寬頻與行動網路服務與等提出諮詢建議。
 - (3) OFC/DOJ人員已從原來2011年的3人，2012年12人，2013年20人增至今年28人。
 - (4) 未來挑戰:目前正考量豁免要件及標準。另菲國競爭法尚缺乏消費者保護之精神，如何在執法時考量保護消費者利益才是重點。
- 12、泰國：由泰國商務部內貿廳資深貿易官員Phasiri Puckphanich報告：
- (1) 泰國競爭法於1999年頒布施行，該法規範限制競爭協議、濫用市場地位、結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交易競爭委員會辦公室(Office of Trad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TCC)成立於1999年，負責競爭法之執行，設於商務部內貿廳之下，由內貿廳廳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OTCC行政事務。
 - (2) OTCC自成立至今已調查處理93件案件，其中濫用市場地位有18件，限制性協議有22件，不公平競爭部分佔53件。另亦進行宣導、市場研究及與國外機關進行資訊交換等工作。
- 13、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由SAIC反壟斷與不正當競爭執法局助理調研員張坤女士報告，內容略以:
- (1) SAIC反壟斷與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價格以外之反壟斷執法，該局已公布2份程序規定及3份重大規定。已立案調查件達達39件。
 - (2) SAIC在調查上強調程序透明，並與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備

忘錄，加強執法技巧訓練。

14、越南：由VCA副局長Tran Thi Phuong報告：

- (1) VCA成立於2004年，2005年越南競爭法正式生效施行，VCA人力從原來的40人成長至2013年104人，執法案件亦逐年成長。
 - (2) VCA透過研究及參與各機關立法程序，提出政策建議，亦透過宣導讓民眾體認競爭之重要，同時參與各國國際組織與競爭論壇，簽訂合作備忘錄及舉辦各項會議，提升國際合作。
 - (3) 未來將透過執法及宣導，提升民眾對VCA之支持。
- (五) 第二場為「東亞區域有效執行競爭法及政策之未來挑戰及方向」(Future Challenges and Direction for Effective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in the East Asia Region)，由本會蔡委員蕙安主持，分由澳洲、新加坡、日本、韓國代表擔任與談人。蔡委員於報告中不僅推崇日本在東亞高峰會這十年來的貢獻，亦提出我國在東亞競爭政策的合作上及未來挑戰及方向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各國報告重點摘述如次：

1、澳洲：由ACCC委員Sarah Court報告，要點如下：

- (1) 東亞各國經濟在過去10年有顯著之成長，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亦陸續成立，並處理複雜案件且處分金額屢創新高，此一趨勢已挑戰美、歐在傳統競爭政策與執法領先之地位。
- (2)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市場越來越相互依賴，卡特爾行為也在亞洲及澳洲發生，結合案也會相互影響，彼此需要在互信及相互瞭解的法律基礎上合作調查。
- (3) 日益增加的跨境合作意味著ACCC必須瞭解東亞各國之競爭體制，澳洲願意與東亞各國進行更緊密之合作。東協與澳紐自由貿易協定(AANZFTA)技術援助計劃(CLIP)，由ACCC主導對東協各國量身訂製競爭法文化及能力建置計畫，其他國際組織、如OECD及ICN，也驅使這些合作更加緊密。
- (4) 東亞高峰會議(EATOP)更在此一計畫中扮演更重要平臺，增加相互瞭解及發展更緊密之關係，並發掘區域內可能產生之執法趨勢及問題，協調各自之技術援助計畫，相互支援。

2、新加坡：CCS局長杜漢立(Hah Li Toh)報告，內容略以：

- (1) 東亞各國正進行自由化並確認市場功能在經濟所扮演之角色。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也加速了市場的固有功能，而競爭法主管機關也在這中間扮演了推動競爭程序的重要角色。柬埔寨、寮國、緬甸、菲律賓、汶萊也都正在發展其真正的競爭架構。

- (2) 這些競爭發展對國營事業也未必給予豁免，如泰國交易競爭法檢視即包括國營事業，韓國對國營事業之調查將於年底前列出國營事業所涉及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新加坡處分國營售票服務公司濫用市場地位行為，中國大陸對2家國營酒廠維持轉售價格給予處分，馬來西亞則擬對馬航及亞洲航空瓜分市場行為給予處分。
- (3) 東亞各國對同一案件亦可能各自進行調查及處分，如車用軸承卡特爾案，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皆進行調查。又如澳洲航空(Qantas)與捷星航空(Jetstar)的泛亞洲策略可能影響多個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香港及越南等。這些跨境案件都需要東亞各國在競爭法與政策上更進一步的合作。建議各國可透過雙邊或多邊協議，加速區域合作協議的簽署。
- (4) EATOP可透過技術援助、能力建置及相關競爭研究，並透過通知、資訊交換及執法合作，深化及擴展合作之功能。

3、日本：由JFTC主任委員Kazuyuki Sugimoto報告，內容略以：

- (1) 日本在2005年首次舉辦EATOP，在這之前東亞各國僅日本、澳洲、韓國、我國、泰國及印尼實施競爭法。蒙古雖在2003年已實施競爭法，但其主管機關AFCCP在2005年方成立。之後，越南、新加坡、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香港陸續實施競爭法。
- (2) 最近幾年東亞各國對國際卡特爾的調查案件大增，罰鍰金額亦屢創新高、這些案件皆涉及多個國家市場。
- (3) 東亞地區各國目前已各自簽署許多雙邊合作協定，未來可在EATOP基礎上發展更緊密之區域合作。

4、韓國：由KFTC副主任委員Hackhyun Kim報告，內容略以

- (1) 東亞地區競爭法與政策在部分先進國家努力下，在過去10年有長足的發展。但競爭法主管機關面對經濟全球化，必須找尋有效方式來應付未來的挑戰。
- (2) 首先，東亞國家必須遵從全球執法標準，否則國際企業將產生不確定感而無法全球經營。而東亞國家亦必須謹慎執法，避免以競爭法實施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而導致貿易戰，對消費者產生反向不利益。
- (3) 在方向上，東亞國家執法標準應與全球執法標準調和，加強執法能力建置並強化程序法規，提升法院對競爭法的瞭解並加強國際跨境執法合作。
- (4) 未來東亞國家可能領先全球競爭法之執法，EATOP在此一制定執法全球標準議題上，可以扮演關鍵之角色，KFTC願意在此一議題上持

續提供支持與合作。

(六) 第三場為主題「有效技術援助」(Effective Technical Assistance)，由印尼KPPU主任委員Muhammad Nawir Messi主持，本場次有澳洲、我國、日本、馬來西亞及菲律賓5位報告人：

- 1、澳洲: 由ACCC競爭執法處處長Mr. Marcus Bezzi報告，內容略以
 - (1) 有效技術援助必須考量需求方之需要，量身訂製，包括考量受援助競爭法主管機關所面對及其運作之商業、政治、法制及社會經濟環境。
 - (2) 整體而言，技術援助是加強個人知識與技能，並強化組織品質的工作，競爭法技術援助包括：增強官員執法技能、強化機關能力及與當地環境配合。
 - (3) ACCC最近開始對東協國家提供「競爭法實施計畫」(CLIP)，該計畫以長期、合作及需求導向為主，建立有效跨境合作執法所需之瞭解與信任。
- 2、我國: 由本會顏科長家琳報告，內容略以:
 - (1) 本會自1999年開始即與OECD合作，在東亞地區舉辦研討會，並對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提供量身訂製之技術援助計畫，以及提供諮詢及有限度之財務援助。
 - (2) 未來面臨有限資源及需求機關不同程度之發展，本會將偏向舉辦多邊技術援助方式，及選擇性對單一機關提供援助。在實施技術援助前，將儘量進行溝通以瞭解受援助者之需求，在個別國家援助上則以鄰近國家為主，規劃長期性援助計畫。
- 3、日本: 由JFTC國際事務科科長Sadaaki Suwazono報告，內容略以:
 - (1) JFTC自1994年起，由日本國際合作機關(JICA)資助，舉辦群組訓練課程，以理論及案例講述為主，共訓練53國209人次。
 - (2) JFTC去年至今亦參與OECD韓國政策中心、東協及APEC等各項研討會計9次，對越南、菲律賓、中國大陸、印尼及馬來西亞提供個別技術援助。
 - (3) ADBI與JFTC自2013年開始合作，對亞洲國家舉辦競爭法與政策訓練課程，2013年共有13人參加，今年則有20人參加，其中4人為自費參與此一課。
 - (4) 日本預定未來10年技術援助之核心原則為:提供受援助國家真正需求、以交換經驗為主，減少演講課程，並歡迎其他競爭法機關共同參與。
- 4、馬來西亞: 由MyCC國際組執行官員Amalina Ramdzan Benti Saaid

Randzan報告:

- (1) 馬來西亞為技援助接受國，主要接受援助之理由為:賦予官員執行調查之能力、發展調查正當程序、開發管理階層領導能力、充實官員們面對企業、法務人士及政府機關處理案件之能力與技巧及與產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合作之能力。
- (2) 馬來西亞在2013年陸續接受澳洲、新加坡、印尼、土耳其、日本、韓國及聯合國UNCTAD之技術援助，並聘請外國技術顧問作短期協助。
- (3) MyCC因為這些援助，得以研擬指導原則及內部程序規定，並處理重大案件。未來MyCC仍歡迎各國提供技術援助。

5、菲律賓:由OFT/DOJ科長Heiddi Venecia R. Barrozo報告，內容略以:

- (1) 菲律賓接受技術援助主要在能力建置以有效執行競爭法、支援倡議並提升競爭文化、建立競爭法主管機關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關係、提供國際合作架構及分享國際經驗。
- (2) 未來挑戰:如何調整目標及優先順序，以確保技術援助資源不重複及減少時程安排之衝突。

(七) 閉幕式: JFTC主任委員感謝各國代表參加，並宣布明(2015)年EATOP將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

四、 本次會議期間，本會代表亦利用機會分別與日本及韓國代表團舉行雙邊會議:

- (一) 10月21日下午本會顏科長家琳及JFTC國際科科長Mr. Sadaaki Suwazono舉行工作層級會議，就雙方關切議題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
- (二) 10月21日下午由吳主任委員與KFTC副主任委員Hackhyun Kim舉行高層會談，雙方就兩國競爭法修法及發展、執法及調查技巧及其他雙方關切事項交換意見。
- (三) 10月22日EATOP會議期間，安排本會吳主任委員與日本JFTC主任委員Mr. Kazuyuki Sugimoto進行會談，雙方肯認工作層級會議成果，並就未來雙方可能合作事項進行溝通。

五、 另本次會議期間，吳主任委員亦利用機會與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Seri Siti Norma Yaakob、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Nawir Messi、越南競爭局局長BACH, Van Mung及其他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會面，其他代表團成員亦利用時間與各國代表進行交流。

參、心得與建議

- 一、 本次IBA年會在日本舉行，JFTC結合律師協會之力共同舉辦「亞洲執法者圓桌會議」，除能讓執法者相互瞭解立法、執法議題及討論國際合作問題外，更能讓代表業者之律師參與討論，瞭解法律之趨勢及執法者之尺度，未來倘有適當機會，此一做法或可納入可為本會舉辦活動時之考量。
- 二、 東協(東南亞國協，ASEAN)國家目前積極推動於2015年能將競爭政策導入所有東協國家，進而建立競爭機關競爭網絡、加強政策整合，惟東南亞各國經濟與競爭法/政策發展差異甚大，如泰國、印尼、新加坡、越南等國已累積一定執法經驗，馬來西亞競爭局及菲律賓司法部競爭局皆甫成立，而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等國仍尚在研擬立法階段，我國在EATOP會議中積極參與，並曾對印尼、越南、泰國、蒙古等國提供技術援助，在過去10年中亦邀請大部分之東協國家參與本會在東南亞地區舉辦之區域研討會，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有一定之熟稔度，此為本會在東亞地區之優勢之一，未來建議在此基礎上與各國發展合作關係。
- 三、 東協已從原來的政治組織轉型為最受矚目之新興經濟區域組織，並成立「東南亞自由貿易區」，經濟實力不容小覷。參加EATOP之成員，正是東協國家加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家，其重要性不可言喻，本會宜持續把握參加會議之機會，降低因無法參與東協相關活動產生之可能衝擊。
- 四、 本會主任委員此次率團赴日本參加IBA年會及EATOP會議，獲主辦國日本之高度重視，並與韓國KFTC副主任委員及日本JFTC主任委員舉行高層會談，就未來合作及執法經驗交換意見，成果豐碩。